

证券代码：839965

证券简称：伟隆机械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宗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22年11月7日收到股东窦贵凤和仲庆松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通知，窦贵凤持有公司股份19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1392%，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仲庆松。后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放弃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。窦桂凤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全部股份。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得一”）和仲庆松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通知，并于2022年11月16日，公司股东南通得一和仲庆松就2022年11月7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又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于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时间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相应修订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公司股东南通得一将其持有公司936,000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.1456%，转让给仲庆松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大宗交易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。

完成大宗交易转让前，南通得一持有公司股份936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15.1456%。南通得一向仲庆松转让总股数93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1456%。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,971,886.00元。本次大宗交易后，南通得一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比0.00%。仲庆松持有公司股份1,117,800股，占比18.0874%。

上述大宗交易已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完成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；
- （三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8 日